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清（500102199607126003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夏兴林诉被告吴金洲、杜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被告杜清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杜清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2民初20857号案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吴金洲、杜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兴林劳务费168000元；二、被告吴金洲、杜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兴林违约金30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